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郑法〔2015〕4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市直各部门法制机构，各有关单位法制机构：

为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落实，省政府法制办拟订了《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2015年8月29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行政诉讼处，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我办将根据各单位报送意见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

联系人：岑文林 吕海霞 67185880 67446680（传真）

电子邮箱：susongchu@126.com

附：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豫政法函〔2015〕14号

关于征求《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法制机构,省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在我省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法律事务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代省政府起草了《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征求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意见于2015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省政府法制办。

联系人:易惊亚

联系电话:0371—69699089

传 真:0371—69699089



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忠于事实和法律，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执法涉法事务多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设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 (二) 指导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府法

法律顾问工作；

(三)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

(四) 负责协调解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和法律争议；

(五)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组织、协调、聘任和考核管理；

(六) 负责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七) 参与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服务；

(八)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其他涉法性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执法涉法事务多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托本部门法制机构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责包括：

(一) 负责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

(二) 负责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

(三) 负责协调解决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和法律争议；

(四) 负责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组织、协调、聘任和考核管理；

(五) 负责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六) 参与处理本部门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服务；

(七) 负责本部门安排的其他涉法性工作。

第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聘请专家和律师参加。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人员符合条件的也可以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政府法律顾问中法制机构人员及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 (五) 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
- (六)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受聘请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

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经验；

（三）近3年内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

（四）了解社情民意，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第十一条 受聘请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三）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人员担任法律顾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聘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聘任。

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应当与聘请的专家和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用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解聘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聘请专家或者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费用应当根据专家或者律师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确定，可以按年度支付，也可以分期或者分次支付。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地安排工作任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相关法律事务召集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专题研究。

第十六条 聘请的专家和律师不参加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日常性业务工作。

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聘用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签署姓名。

第十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意见，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被采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回复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及部门有关会议；讨论重大事项、起草有关文件或者组织重要活动需要法律服务的，应当事先

安排法律顾问机构指派专人参与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 参加有关的调研、论证、会议；
-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 (五)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二) 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三)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盈利性活动或者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五) 不得从事损害聘请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 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关系：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
(二) 因身体等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专家受到单位处分，律师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信息通报、绩效考评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支持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支持或者配合。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及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未依照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聘请的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违反本规定，造成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

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上述处理情况的，应当及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涉及律师的，还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将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列入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执法涉法事务多的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需要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条件的应当依托本部门法制机构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其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等根据需要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未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应当设置专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其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省政府法制办起草了《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规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制度依托。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法制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专门法律顾问队伍，对于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用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现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化解，对于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断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实施；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和能力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重视不够，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和管理规范亟需完善。因此，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起草《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必须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法治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以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具有专业性、建设性、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建议。

——坚持务求实效。立足需求、注重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坚决克服政府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的倾向，不断提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专业性、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

三、起草过程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我们通过调查研究、比较论证等方式，了解我省建立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制度需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在此基础上，我们多次就《规定》的主要制度设计进行讨论，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规定》共29条，主要对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政府法

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责、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方式、监督管理、保障机制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现就《规定》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 关于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和队伍建设。需要说明的是，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不是要取代政府法制机构的原有职能，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审查，行政复议，协调监督等项职能，仍由政府法制机构行使。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内部、外部法律顾问力量，组织、协调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以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发挥法治咨询、服务和保障作用。《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设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执法涉法事务多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托本部门法制机构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并对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责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关于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人员组成，根据四中全会的明确要求，《规定》第八条规定，政府法律顾问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聘请专家和律师参加。另外，该条还对政府法律顾问中法制机构人员及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人员所占比例作出了不低于 60% 的规定。

(二) 关于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当前法律顾问工作普遍存在着法律顾问对行政决策的参与度不够、法律顾问遴选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激励监督机制等问题。为了健全政

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规定》第九条规定了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范围，第十、十一条规定了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条件，第十二条规定了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方式，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规定了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解聘条件，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对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考核方式，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了政府法律顾问的责任追究机制。

(三) 关于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保障机制。为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了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期间的各项权利，包括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参加有关的调研、论证、会议；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为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列入预算，专款专用。

